

# 治水畫願景

# 北縣動起來

余範英（時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）：  
時報文教基金會從立法院通過一千四百十億治水預算開始，就持著一個真正面對解決台灣治水問題的信念，希望將預算能用在刀口上。基金會河川保護小組顧問們走遍了很多地方，台北縣與台南縣則是我們找較具治水工作信念、有想法的地方政府，把治水做為優先政策的典範，並且先後完成了台南縣與台北縣治水白皮書（或水環境白皮書）。

台北縣的治水白皮書，從一張小小單子的構想到一本的規畫，台北縣已經有改變了。在北縣府與各部會的合作就位，我們見到淡河水最近的水質變好，到汐止，看到有些社區開始自己的投入，改善河川污染，也看到北縣溼地的規畫，北縣為台灣的治水plan走出堅實的一步。這些工作步驟的推動執行，都是很簡單的事情，希望未來大家能持續與我們一起走下去！

## 整治沒遠見 事後花錢會更多

議題一：綜合治水—工程及非工程

楊錦鉤（交大土木系教授）：

最近審一個區域開發案，河川是淡水河北邊的林仔溪，感覺看到一條「未來的塔寮坑溪」。所以當都市開發走在最前時，要怎麼談水環境？只會製造更多問題。塔寮坑溪上游集水區雖只有廿八平方公里，但不能全讓北縣吸收，我認為要從法制面解決。但做這事看不到政績，我覺得有為的官員應把這事做好。

謝勝彥（水利署副署長）：

塔寮坑是在民國七十年代規畫，當時花的錢不多，兩百八十分之幾，最久的超過二十年，最近勇敢做事達成任務。拆掉非法場，再去抓非法放的合法砂石場，將近有三十家砂石場，不是被撤職、停工，就是歇業。新店溪變乾淨了，但大漢溪上游在桃園，整治非一個縣可成。

我也不敢相信只花兩年，竟讓淡水河是三十年來最乾淨的。除了大自然力量外，民眾開始參與巡守，注意汙染。有人講，我在做一件四年內看不到績效的事，但我兩年就讓大家看到績效。

許泰文（成大水力及海洋工程教授）：

治理水患，一定要按大自然的趨勢與機制來做，不能跟大自然對抗，對抗只有增加破壞力，或轉移其破壞點。現在改用新觀念，比如在河裡做導流，在河岸設緩衝帶，調治水有緩衝區。過去我們的河海治理都以硬性結構物，以消波塊來做治理，雖然做了很多的工作，防制了很多水患，但是老百姓給我們的評價並不是很好，是相當低的。那現在我們以新的概念，完全把這個東西移到外海，讓它形成淺堤，用人工養灘來做這個。

李茂威（台北縣政府水利局長）：

塔寮坑溪的問題，是它下游出口河道只剩廿二公尺寬，但流量是兩百八十分之八十。另外問題在都市計畫發展太快，現在做很多錢，但不做會後悔。

汪靜明（臺北縣副縣長）：

塔寮坑溪的問題，是它下游出口河道只剩廿二公尺寬，但流量是兩百八十分之八十。另外問題在都市計畫發展太快，現在做很多錢，但不做會後悔。



汪靜明 謝勝彥 劉可強 陳亮全 駱尚廉 蔣本基 馬以工 於幼華 歐陽崎暉 沈世宏 李鴻源

# 推動永續治水

# 北縣改變思維

李鴻源（台北縣副縣長）：

談到臺北縣的永續治水計畫，我們有三個相

當重要的觀念，一：是非工程手段，二：是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，三：是因地制宜。

以往大多數國家面對水患所採取的方式，多是藉由建設手段進行防洪防污，如建立水壩、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等，卻忽略了環境背景分析及管理法源層面相互配合及整體策略規劃，因此往往花了大錢，卻事倍功半，不知道有效的公共政策產生冷漠和消極的疏離感，現

在，我們反其道而行，要求政府官員主動走進人羣，傾聽民眾的利益與需求，凝聚出明確的目標

及一致的行動方針。此外，我們不迷信大系統處理設施，台北市能用的模式，台北縣不見得能用，分散而非中心化的因地制宜模式才是北縣需要的藥方。治水的三個層面，一是水質的改善，二是治水手段過公共硬體投資。再者，過去領導者的決策模式通常都是「由上而下」做出決議，精英主義的思維讓他們認定自己的決定對大家最好，久而久之，民眾真正的需求和聲音長期被忽視，對公共政策產生冷漠和消極的疏離感，現

在，我們反其道而行，要求政府官員主動走進人羣，傾聽民眾的利益與需求，凝聚出明確的目標